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华英证券对华海药业以 2013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的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关于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58 号）核准，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公开发行了 6,330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价 12.2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7,542.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753,115,086.82 元。201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实际到账募集资金金额为 759,316,500 元（含未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验[2013]113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前次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1、2014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拟使用 3.5 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该部分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2、2015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拟使用 3 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该部分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3、2016年3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拟使用2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该部分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13日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程情况，将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为合理利用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华海药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5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华海药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确保将5,5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使用期限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未超过12个月。

3、华海药业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4、华海药业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华海药业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

作为华海药业的保荐机构，华英证券同意华海药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江红安 刘永泽
江红安 刘永泽

